

肇东市 AMFD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部分)

华能肇东200MW风电项目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6

肇东市安民乡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 本



编制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082

总规划师：徐一鸣

项目负责人：沈洋

项目组成员：邢欣、孙琦、沈洋、周凯龙、宋民涛、罗博文

目 录

1 总则.....	1
2 规划定位.....	3
3 规划传导.....	3
5 建筑物规划控制.....	5
6 道路交通过规画.....	5
7 设施配套规画.....	7
8 规划实施措施.....	9
9 附则.....	9
附表 1：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0
附表 2：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0

1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肇东市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建设清洁能源项目，特编制肇东市AMFD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为片区内土地出让开发、规划建设及项目管理等提供法定依据。

本工程属于风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能源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年本）》规定，属于鼓励类。不会改变土地利用功能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第2条 规划依据

本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4 年12 月17 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7 号）、《黑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黑建规[2010]45 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11 月）、黑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DB23/T744-200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安民乡境内，位于肇东市西北部约 35km 处，场区范围介于北纬 $46^{\circ}07'2.85'' \sim 46^{\circ}10'6.04''$ ，东经 $125^{\circ}20'44.02'' \sim 125^{\circ}26'29.60''$ 之间，南北长约 5.6km，东西宽约 6.6km。场区海拔高程介于 155m~190m 之间，为平原地貌。

通过对风电场场址内 8938#、8714#、240431#和 240432#4 座测风塔数据的分析处理，以 240431#和 240432#测风塔为代表的风电场场址风能资源评价结论如下：

8938#测风塔 160m 高度外推年平均风速为 7.03m/s，风功率密度为 377.1W/m²。8714#测风塔 160m 高度外推年平均风速为 7.19m/s，风功率密度为 397.4W/m²。240431#测风塔 160m 高度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18m/s，风功率密度为 395.0W/m²。240432#测风塔 160m 高度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17m/s，风功率密度为 392.1W/m²。

根据《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NB/T31147-2018），判定该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 2 级，风能资源良好，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第 4 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肇东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5 条 解释权所属部门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最终解释权归肇东市安民乡人民政府。

第 6 条 强制性条款规定

文本中以**加粗字体**标注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条款。

2 规划定位

第7条 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风电项目，位于安民乡南部，现状为草原，地势较为平坦，项目用地规模为103946平方米，为永久征地。征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第8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周期，确定为2021-2035年。

3 规划传导

第9条 环境敏感因素

本项目区域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采矿权、探矿权、文物和林地等限制性因素前期已和各相关部门核实，最终采用17个点位，目前布置机位均不涉及场址内敏感区域。

第10条 规划原则

规划适用局部与区域协调原则、规范性与适用性相结合、近远期相结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规划设计原则，增强控详规划实施力度，实现合理利用资源。

第11条 地块划分及用地编码确定

规划本项目命名为肇东市AMFD片区；划分为4个地块。地块编号为AM-01、AM-02（包含升压站地块AM-SYZ）、AM-03、AM-04地块。

第12条 用地性质分类标准

本项目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标准，以中类为主。

第13条 用地规划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3946平方米，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14条 “五线”控制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

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第15条 使用强度控制

- (1) 容积率：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用地内控制为容积率上限为1.0。
- (2) 建筑密度：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用地内控制为建筑密度上限30%。
- (3) 绿地率：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用地内控制为绿地率下限5%。
- (4) 建筑限高：规划确定规划地块内建筑限高为24米。
- (5) 构筑限高：规划确定规划地块内构筑物限高为29.5米。

5 建筑物规划控制

第16条 建筑建造控制

(1) 建筑退界：建筑退让用地界线最小距离为5米。地下建筑物的离界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且最小值为3米。

(2) 建筑间距：本项目地块改造建筑间距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17条 城市设计导引

- (1) 建筑物色彩：一般采用以白色为主，灰色为辅的中间色调。
- (2) 建筑物形式：采用现代建筑风格。

6 道路交通规划

第18条 道路等级规划

本项目道路等级按照通村道路设置,路面宽度为4.5米。

第19条 道路交通控制规划

本项目道路为运行期检修道路，不要求建设路灯与无障碍停车位的配套基础设施。

第20条 道路竖向规划

本次规划道路平面定位采用道路中线交叉点、拐点坐标系定位的方法，坐标系采用肇东市现用坐标系，确保与城市其他区域相衔接。

本次道路竖向规划控制道路纵坡最小坡度为0.3%。部分地势较为平坦，难于实现的路段建议道路采用波浪形设计，保证道路排水。

7 设施配套规划

第 2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供水系统采用深井泵取水，满足本工程生活及消防需求。

第 2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制，由各室内排水点汇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经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用于站内绿化用水。

站内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排水。

第 23 条 供电工程规划

该项目用电来源于工程自身，其中包含外接备用电源。

第 24 条 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网规划遵循和贯彻“统筹规划，联合建设”的原则，由政府协调各电信运营商，结合原有线路布置，线路采用光纤与集电线路同塔架空敷设。

第 25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无劳动定员，无需燃气系统。

第 26 条 供热设施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采用电供热的方式进行供热。

第 2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 28 条 防洪工程规划

防洪标准按照乡村防护区IV级设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 29 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通道 100%到达各栋建筑，消防通道宽度、高度应 ≥ 4 米，间距 ≤ 160 米。消防通道和疏散道路应统一考虑，并与避难场所结合。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规划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必须满足消防需求。

第 30 条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要求地块内建筑地震烈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中的VI度标准进行设计。

规划通村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应考虑防灾、救灾要求，保障疏散通道，保证消防、救护和工程抢险车辆的出入。

8 规划实施措施

第31条 实施措施

(1) 本规划批准后，应履行相应的公示程序，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普及规划相关知识，提高对城乡规划的认识度和法律意识。

(2)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编制建设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各专项工程规划设计。指导根据建设实施。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规划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中有效执行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管理内容和规定。

(4)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透明度。

9 附则

第3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本地块内的一切建设活动，规划范围内用地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33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集及附件三部分组成，文本与规划图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二者不可分割，共同使用。

第34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表 1：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构筑限高 (米)	配套设施	出入口方位	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定
AM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3946	--	--	--	24	295	--	--	--

附表 2：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构筑限高 (米)	配套设施	出入口方位	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定
AM-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S	B
AM-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SYZ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136	≤1.0	≤30	≥5	≤24	--	--	S	B
AM-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S	B
AM-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S	B
AM-03-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W	B
AM-03-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S	B
AM-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E	B
AM-04-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N	B
AM-04-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W	B
AM-04-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	≤295	--	W	B

附件：

肇东市 AMFD 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二、位置及范围	- 1 -
三、现状概况	- 1 -
第二章 规划依据、原则、期限与规模	- 4 -
一、规划依据	- 4 -
二、规划原则	- 5 -
三、规划期限	- 7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	- 8 -
一、目标	- 8 -
二、规模	- 8 -
第四章 土地使用规划	- 9 -
一、用地性质	- 9 -
二、用地编码	- 9 -
第五章 “五线”控制规划	- 9 -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 9 -
一、道路等级	- 9 -
二、道路断面	- 10 -
三、道路交通管制规划	- 10 -
四、道路竖向规划	- 10 -
五、道路绿化	- 11 -
第七章 市政工程规划	- 12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12 -
二、排水工程规划	- 12 -
三、供电工程规划	- 12 -
四、电信工程规划	- 12 -
五、燃气工程规划	- 13 -
六、供热工程规划	- 13 -
七、环卫工程规划	- 14 -
八、防灾体系规划	- 14 -
第八章 规划控制	- 16 -
一、强制性控制	- 16 -
二、指导性控制	- 18 -
第九章 规划实施	- 18 -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对城乡规划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0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从法律层面规定了城乡规划管理的工作程序，其中尤其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给予充分的肯定和强制性的规定。

为落实肇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署，提供地方经济发展的高效平台，并符合用地建设的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特编制本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位置及范围

黑龙江省肇东市AMFD发电项目地处绥化市肇东市安民乡，总用地面积为103946m²，该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



三、现状概况

1、自然概况

华能肇东200MW 风电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安民乡、明久乡境内，位于肇东市西北部约35km处，场区范围介于北纬 $46^{\circ}07'2.85''$ ~ $46^{\circ}10'6.04''$ ，东经 $125^{\circ}20'44.02''$ ~ $125^{\circ}26'29.60''$ 之间，南北长约5.6km，东西宽约6.6km。场区海拔高程介于155m~190m之间，为平原地貌。

黑龙江省，简称黑，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省会哈尔滨，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西起 $121^{\circ}11'$ ，东至 $135^{\circ}05'$ ，南起 $43^{\circ}26'$ ，北至 $53^{\circ}33'$ ，东西跨14个经度，南北跨10个纬度。北、东部与俄罗斯隔江相望，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相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全省土地总面积47.3万平方千米（含加格达奇和松岭区），居全国第6位，边境线长2981.26千米。

肇东市地处松嫩平原，特点是平中有岗，平原多于洼地。全境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貌单一。按地貌单元可分为三个区：冲积低洼河漫滩，分布在南部沿江一带，包括五站、涝洲、四站、西八里四个乡镇，呈带状，海拔120米，坡度 1.5° ~ 3° ，地势平坦，占总面积的18.5%。堆积阶地，分布在本市中部、东部和北部，局部地段呈波状起伏，海拔140~160米，坡度 3° ~ 6° ，占总面积的50.5%。剥蚀堆积台地，分布在本市西部，包括向阳、昌五、跃进、洪河等乡镇，为肇东地势最高点，海拔200~230米，坡度在 6° 左右，占总面积的31%。

2、用地现状概况

黑龙江省肇东市AMFD项目位于绥化市肇东市安民乡。项目所在地为平原地区，风电项目建设条件良好，站址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为103946m²。

3、道路交通概况

临近城镇村道路，道路路面宽度4.5米。

4、周边用地情况

根据肇东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本次规划范围周边用地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耕地（旱地）。

5、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 200MW（包含明久乡境内），共拟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包含明久乡境内），其中安民乡境内共 17 台风力发电机组。根据风机机位布置、地形及自然环境，场内 35kV 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在箱变高压侧与架空线路铁塔连接处及集电线路进站段采用电缆敷设。共设计 8 回集电线路，每回线路连接 4 台风机。新建 35kV 架空集电线路全长约 37.6km，其中单回架设线路长约 26.4km，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11.2 公里，电缆敷设路径长约 1.9km。导线型号：JL/G1A-150/25、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

地线型号：OPGW-36B1-50、OPGW-72B1-50。

电缆型号：ZC-YJY23-26/35-3×70、ZC-YJY23-26/35-3×400 型电力电缆。

第二章 规划依据、原则、期限与规模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 号（2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202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号修订（202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 号，2018 年10 月26 日国家主席令第十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 号，2017 年修订，2018 年1 月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 号，2015 年修订；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十三五”、“十四五”电网规划及远景电力发展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肇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20319-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选址区域地形图或综合地下管网图

二、规划原则

(一) 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国务院颁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应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征求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考核办法意见的函》，明确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及消费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由此可见，在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中，我国将发展风力发电作为拉动经济增长、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引领中国经济走向低碳化的重要举措之一。

同时指出按照创新机制、夯实基础、超前部署、重点跨越的原则，加强科技自主创新，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打造能源科技创新升级版，建设能源科技强国。抓住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战略方向，围绕保障安全、优化结构和节能减排等长期目标，确立非常规油气及深海油气勘探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一代核电、先进可再生能源、节能节水、储能、基础材料等9个重点创新领域，明确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深海油气、煤炭深加工、高参数节能环保燃煤发电、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燃气轮机、现代电网、先进核电、风力、太阳能热发电、风电、生物燃料、地热能利用、海洋能发电、天然气水合物、大容量储能、氢能与燃料电池、能源基础材料等20个重点创新方向，相应开展页岩气、煤层气、深水油气开发等重大示范工程。制定国家能源科技创新及能源装备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鼓励建立多元化的能源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加强能源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进高端人才，培育一批能源科技领军人才。

本风力发电选址在绥化市肇东市，有利于增加绥化市和肇东市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优化系统电源结构，且没有任何污染，减轻环保压力。

(二) 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工程所处的绥化市肇东市，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由于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肇东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产业，以电力发展带动农业生产，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农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三) 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黑龙江省电网仍以火电为主，电源出力丰枯期差异较大，并且对当地环境有较大的影响。风力发电具有高效、清洁等特点，发展风力发电可改善当地电源结构。

(四) 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量巨大，全球的风能约为 2.74×10^9 MW，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10^7 MW，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10倍。中国风能储量很大、分布面广，仅陆地上的风能储量就有约2.53亿千瓦。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风能市场也迅速发展起来。自2004年以来，全球风力发电能力翻了一番，2006年至2007年间，全球风能发电装机容量扩大27%。2007年已有9万兆瓦，这一数字到2010年将是16万兆瓦。预计未来20-25年内，世界风能市场每年将递增25%。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事业的发展，风能发电在商业上将完全可以与燃煤发电竞争。

风力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营造出山川秀美的旅游胜地。

(五) 资源节约利用的需求

1) 贯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本工程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及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的要求，以经济实用、系统简单、最少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

2) 严格控制电站用地指标、节约土地资源。

3) 电站水耗、污染物排放、定员、发电成本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尽可能达到先进水平。

4) 贯彻节约用水的原则，积极采取节水措施，一水多用：

5) 提高电站综合自动化水平，实现全场监控和信息系统网络化，提高电站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电站运行后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创造条件。

6) 满足国家环保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效、节水、控制各种染物排放，珍惜有限资源。设计应满足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将该风力发展项目建成环保绿色发电企业。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确定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期，即2021年--2035年。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

一、目标

适应经济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区域资源，强化肇东市的主要职能，做好生产和生活环境的保障，力求把建设成为产业规模化、交通顺畅、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完备、特色突出、具有极强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区域。

二、规模

本项目为风电项目，位于安民乡南部，现状为草原，地势较为平坦，项目用地规模为103946平方米，为永久征地。征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三、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规划建设升压站一处。主要内容包括：生活区和生产区。处于整个风电场北侧。从升压站南侧进站，西侧进线，东侧出线。整个升压站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生活区。据升压站区内、外部条件，结合电气专业工艺布置和建筑专业建筑物造型需求，形成了总平面布置方案。为了更合理、更全面、更优化的比选，体现各专业不同方案的差别，总平面布置通过排列组合、优化布置，使方案达到分区明确，紧凑合理、指标先进的要求。升压站围墙中心线尺寸为136m×126m。出入口朝南，220kV出线向东。整个升压站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部分。生产区SVG、主变、35KV预制舱、GIS预制舱，出线架构位于站区北侧，事故油池靠近北侧布置。生活区自西向东分别是：辅助用房、废品库、生活楼、车库。升压站围墙：实体围墙，高度为2.5m。本站设计一个主出入口，布置在东南侧，大门采用电动伸缩门。

第四章 土地使用规划

一、用地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03946m²。

二、用地编码

本次规划用地划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标准，以中类为主，小类为辅。用地按照用地性质的不同划分。

规划本项目命名为肇东市AMFD 片区；划分为4个地块。地块编号为AM-01、AM-02（包含升压站地块AM-SYZ）、AM-03、AM-04 地块。

第五章 “五线” 控制规划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等级

本地块道路等级按照城镇村道路一级设置。通村道路：本工程风电场内总体地势起伏不大，为了尽可能保护当地植被，减轻对植被和耕地的破坏。同时，为减少风场道路的建设费用，场内运输应尽可能利用场址内现有道路，对不满足设备运输的道路适当加宽改造。

本风场利用现有等级道路作为进场路，场内检修路从进场路上接引加宽改建原有道路或新建道路延伸至各个机位点，道路 4.5m 宽，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功能是解决风电机组与周边村屯、居民点等的交通运输，是交通网的组成部分，以机动车交通为主，承担该区域的生产性交通。

二、道路断面

规划本地块周边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形式。规划道路断面形式总计 1 种，以英文字母 A 为代号。

规划 A 断面道路路面宽 4.5 米。

三、道路交通管制规划

1、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规定

地块内道路与城市道路相交应尽量采用正交布置，如斜交则不宜小于 75°。建设基地临两条以上道路时，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在级别较低的道路。参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其他城市控规常用管制方法确定：道路交叉口红线向主干路方向 70 米，次干路方向 50 米。

2、道路照明

规划范围内本工程道路为运行期检修道路，不要求配套建设路灯。

3、道路无障碍设计要求

本工程道路为运行期检修道路，不要求建设无障碍停车位等配套基础设施。

四、道路竖向规划

本次规划道路平面定位采用道路中线交叉点、拐点坐标系定位的方法，坐标系采用肇东市现用坐标系，确保与城市其他区域相衔接。

本次道路竖向规划控制道路纵坡最小坡度为 0.3%。部分地势较为平坦难于实现的路段，建议道路采用波浪形设计，保证道路排水。

五、道路绿化

城市道路的绿地率则按下列规定执行：

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规划道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路面宽度 (米)	断面形式
1	通村道路	村路	4.5	一块板

第七章 市政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供水系统采用深井泵取水，满足本工程生活及消防需求。

二、排水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制，由各室内排水点汇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经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用于站内绿化用水。

站内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排水。

三、供电工程规划

该项目用电来源于工程自身，其中包含外接备用电源。

四、电信工程规划

(1) 原则：以满足发展为前提，以增强通信能力、提高通信技术水平为重点。采用新技术，加快数据网的建设，向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发展。

(2) 线路规划

电信网规划遵循和贯彻“统筹规划，联合建设”的原则，由政府协调各电信运营商，结合原有线路布置，线路采用光纤与集电线路同塔架空敷设。

(3) 交换方式

采用模块和新型的用户接入方式组网，使光纤尽量靠近用户。规划不设新的电信交换局，按负荷范围设定交换模块。

五、燃气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无劳动定员，无需燃气系统。

六、供热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采用电供热的方式进行供热。

七、环卫工程规划

该项目为风力发电，有劳动定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防灾体系规划

1、防洪规划

防洪工程应充分发挥现有防洪工程的作用，使防洪的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形成完善的防洪体系。规划松花江中心城段，防洪标准（重现期）为20年一遇。

2、消防规划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做到防患于未“燃”。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的要求设计，采取“一防、二断、三灭、四排”的综合消防技术措施。

(2) 工程消防设计与总平面布置统筹考虑，保证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等各项要求。

(3) 项目离城镇较远，可借助的社会消防力量有限，消防设计应立足于自救。

(4) 消防供电电源可靠，满足相应的消防负荷要求。

(5) 主变压器、电缆及其它电气设备的消防设置按《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程》GB50229、《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进行设计。

(6) 主要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等处按规定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及疏散方向标志灯。

(7) 设置完善的防雷设施及其相应的接地系统。

(8) 电缆电线的导线截面选择不宜过小，避免过负荷发热引起火灾；消防设备配电及控制线路采用阻燃电缆。

(9)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程》GB50229 的要求，设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系统。重要场所均设有通信电话建筑基地控制要求。

3、抗震防灾规划

肇东市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规划要求地块内建筑地震烈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中的VI度标准进行设计。

规划通村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应考虑防灾、救灾要求，保障疏散通道，保证消防、救护和工程抢险车辆的出入。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施工器材集中堆放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并及时采取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遗留的裸地、边坡等施工迹地，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章 规划控制

一、强制性控制

1、用地性质

指规划用地的使用功能，按照用地分类标准划分。规划确定的可兼容用地性质除外，其余地块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2、净用地面积

指在本地块内可供开发建设的总用地面积。

3、建筑系数

地块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之总和与地块用地面积的比率（%）。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4、总建筑面积

指地块的总建筑规模。

5、容积率

指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与地块面积的比值。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

6、绿地率

绿地率指规划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和占该地块用地面积的比例。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5%。

7、建筑限高

指规划地块建筑可达到的最大高度。

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要求，规划确定规划地块内建筑限高为24米。

8、构筑限高

指规划地块构筑可达到的最大高度。

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要求，规划确定规划地块内构筑物限高为295米。

9、后退红线

指建筑相对于规划道路红线所后退的距离。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范》要求：建筑后退用地界线最小距离为5米，在临近用地界线布置建筑物时，与界外建筑物的建筑间距要求应按二者之间最大间距要求确定建筑间距，并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地下建筑物的离界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0.7倍，且最小值为3米。

10、道路交通

确保周边道路与基地内外道路关系的控制，临次干路沿线单个地块的交通出入口不得超过1个。

11、配套设施

主要是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是依据上层次规划和本分区的人口规模综合确定的，是为各管理地块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规划在同一个管理街坊内的配套公建，其具体位置可在管理街坊内局部调整，但不得减少数量或压缩用地规模。

二、指导性控制

1、建筑形式、风格、体量、色彩要求

规划区内建筑体量适宜，建筑风格可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以白色为主、灰色为辅。

第九章 规划实施

1、本规划批准后，应履行相应的公布程序，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普及规划相关知识，提高对城乡规划 的认知度和法律意识。

2、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编制建设地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规划建设实施。

3、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规划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中有效执行 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管理内容和规定。

4、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透明度。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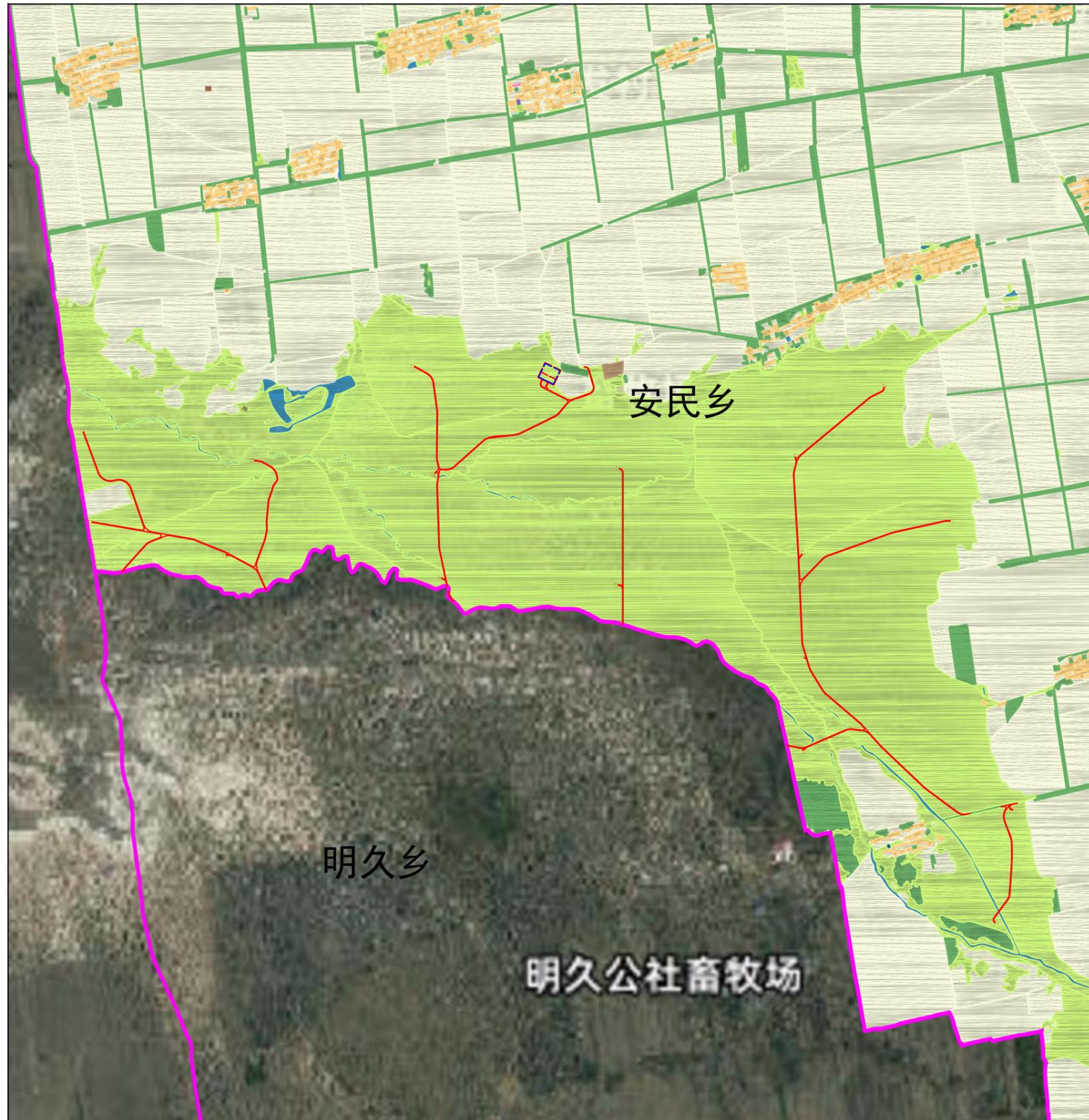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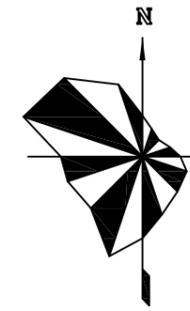


图
例

-  乡镇界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草地
-  农村设施建设用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HUI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则编号
No. 1

PROJECT DIRECTOR

徐一鸣



PROJECT MANAGER

邹永敏



IDENTIFIED

周敏玉



CHECKED BY

邢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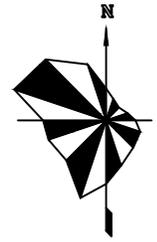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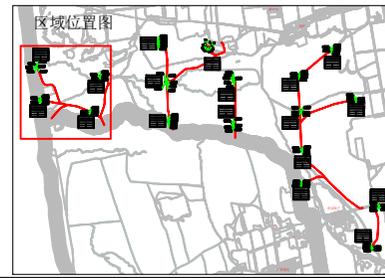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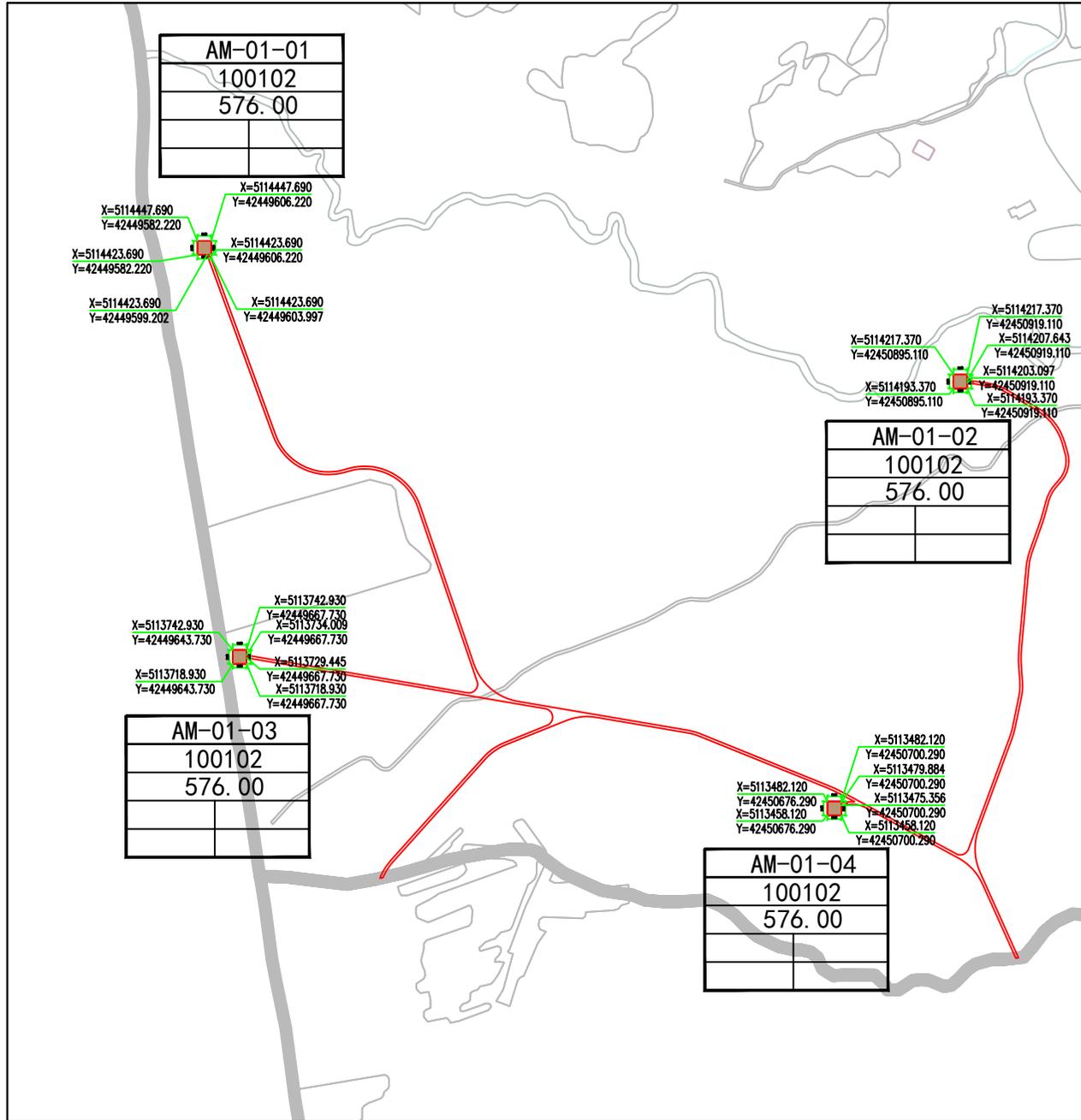


DESIGNED BY

沈洋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M-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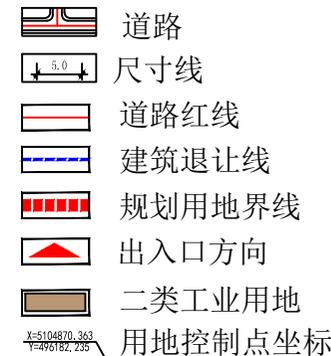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AM-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S		B
AM-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E		B
AM-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E		B
AM-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E		B

地块
引导
性规

- 表中所示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原则上为上限指标，其余指标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 建筑形式须有本土特色，色彩中性明快，注重建筑的本土化设计。
- 应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规划并设计。
- 坐标采用绥化当地城市坐标系统。
- 贯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本工程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及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的要求，以经济实用、系统简单、最少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
-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 风电机组的现地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采集装置由风电机组厂商成套提供。
- 风电场道路与石油、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种管线交叉时，道路距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要求需要满足相应行业的标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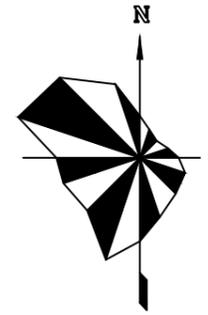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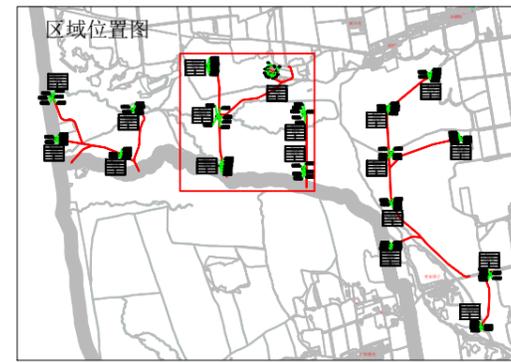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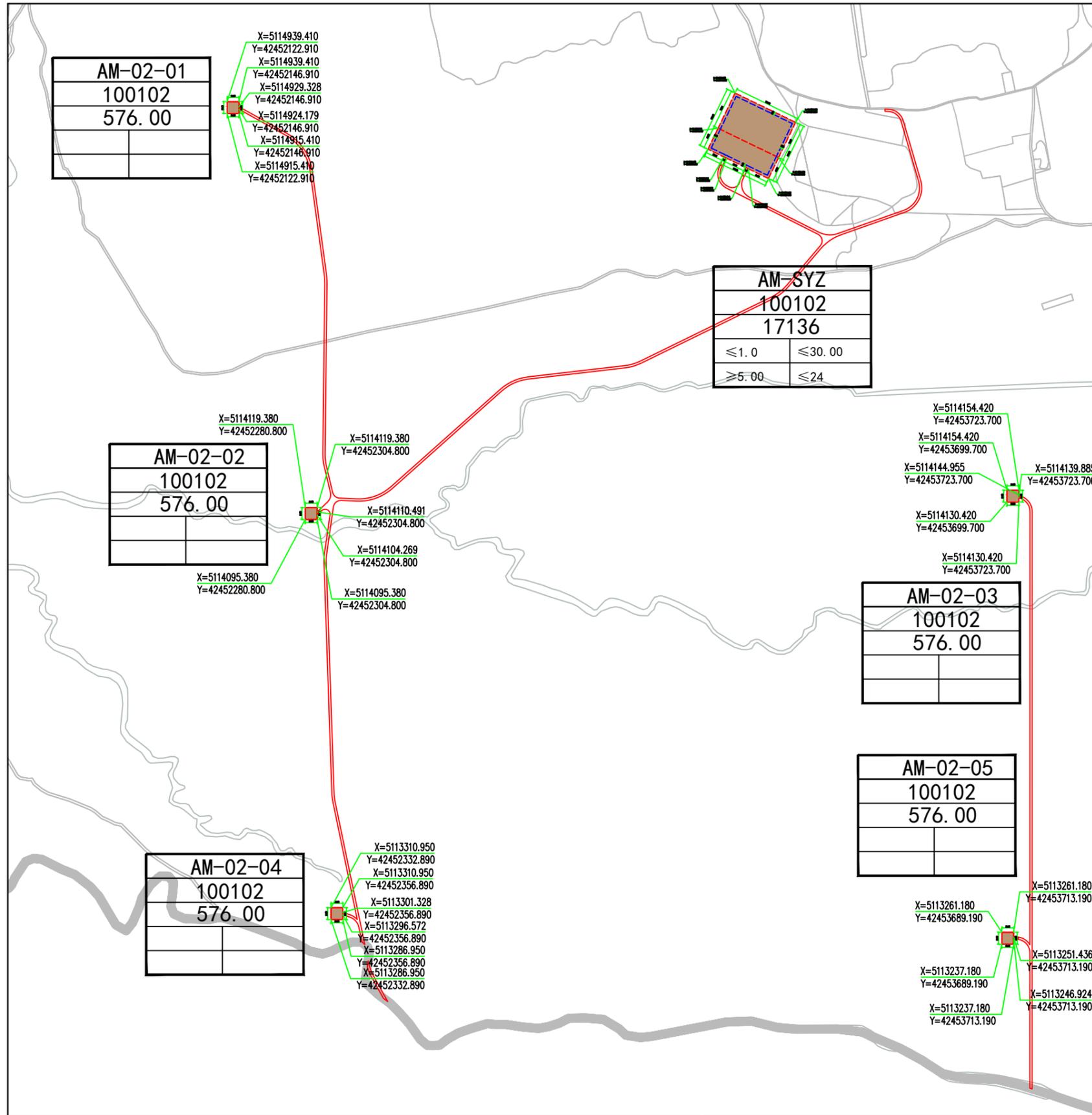
AM-01-01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
576	用地面积
≤1.0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限高 (m)
≥5.00	绿地率 (%)
	容积率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HUI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则编号
No. 2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M-0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II
AM-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SYZ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136	≤1.0	≤30.00	≥5.00	≤24	--	/	S	/	B

地块引导性规范

- 表中所示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原则为上限指标，其余指标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 建筑形式须有本土特色，色彩中性明快，注重建筑的本土化设计。
- 应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规划并设计。
- 坐标采用绥化当地城市坐标系。
- 贯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本工程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及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的要求，以经济实用、系统简单、最少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
-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 风电机组的现地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采集装置由风电机组厂商成套提供。
- 风电场道路与石油、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种管线交叉时，道路距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要求需要满足相应行业的标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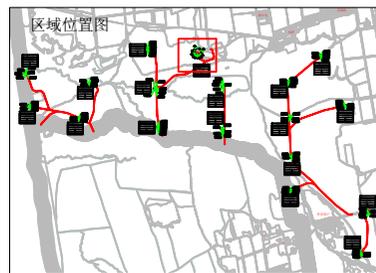
Legend for symbols and indicators:

- 道路 (Road)
- 尺寸线 (Dimension line)
- 道路红线 (Road red line)
- 建筑退让线 (Building setback line)
- 规划用地界线 (Planned land boundary)
- 出入口方向 (Entrance/Exit direction)
- 二类工业用地 (Class 2 Industrial Land)
- 用地控制点坐标 (Land control point coordinates)

Legend for control indicators (using AM-02-01 as example):

- AM-02-01: 地块编号 (Parcel No.)
- 100102: 用地性质 (Land Use Nature)
- 576: 用地面积 (Land Area)
- ≤1.0: 建筑密度 (%) (Building Density)
- ≤30.0: 建筑限高 (m) (Building Height)
- ≥5.00: 绿地率 (%) (Green Space Rate)
- ≤50: 容积率 (Plot Ratio)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M-SYZ)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AM-02-04-A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136	≤1.0	≤30.0	≥5.0	≤24	--		S		II

地块
引导
性规

- 表中所列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原则为上限指标，其余指标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 建筑形式须有本土特色，色彩中性明快，注重建筑的本土化设计。
- 应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规划并设计。
- 坐标采用绥化当地城市坐标系统
-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 风电机组的现地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采集装置由风电机组厂商成套提供。
- 风电场道路与石油、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种管线交叉时，道路距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要求需要满足相应行业的标准规定。



AM-SYZ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
17136	用地面积
≤1.0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限高 (m)
≥5.0	绿地率 (%)
≤24	容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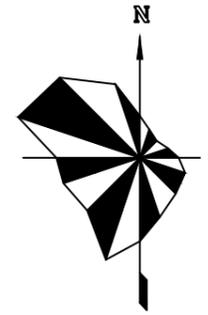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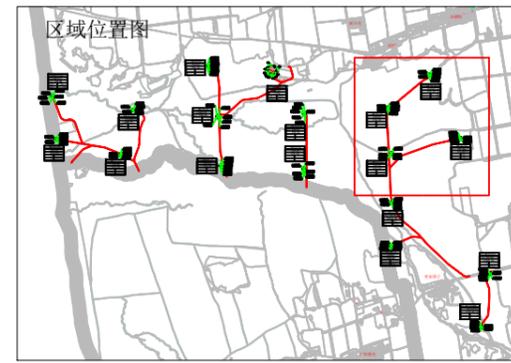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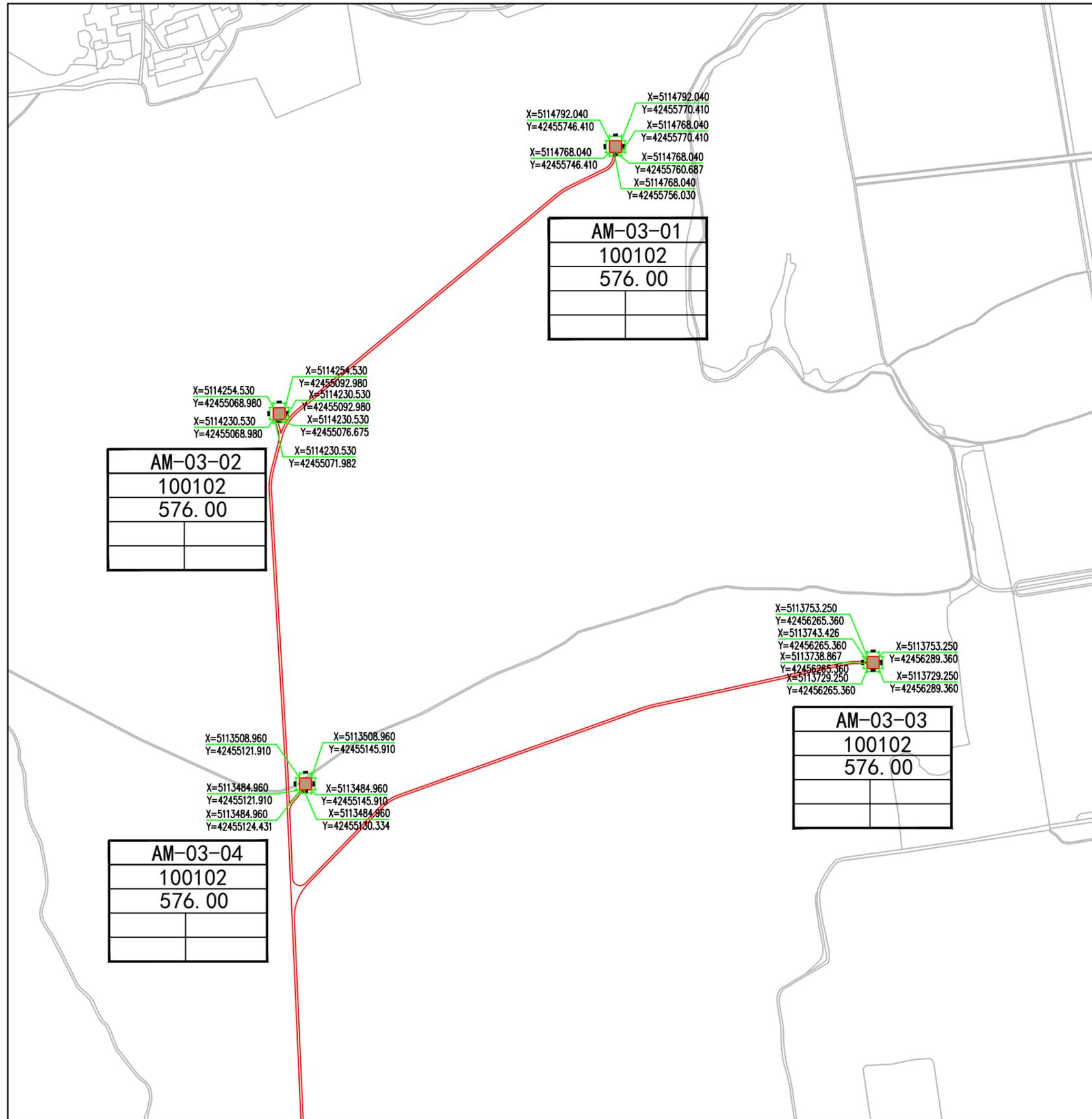
- | | | | |
|--------------------------------|---------|--------------------------------|--------|
| X=5104870.363
Y=4976182.235 | 用地控制点坐标 | X=5104870.363
Y=4976182.235 | 线路拐点坐标 |
| | 道路中心线 | | 建筑退让线 |
| | 道路 | | 用地红线 |
| | 尺寸线 | | 出入口方向 |
| | 道路红线 | | 二类工业用地 |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HUI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则编号
No. 4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M-03)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II
AM-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	B
AM-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	B
AM-03-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	B
AM-03-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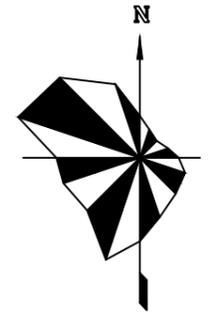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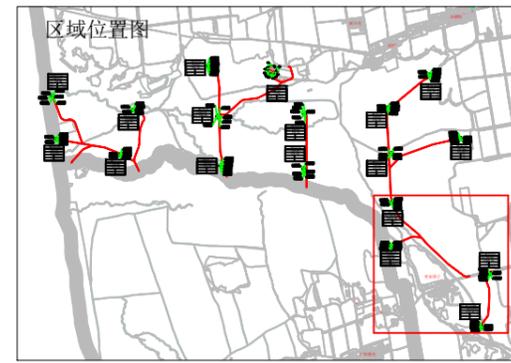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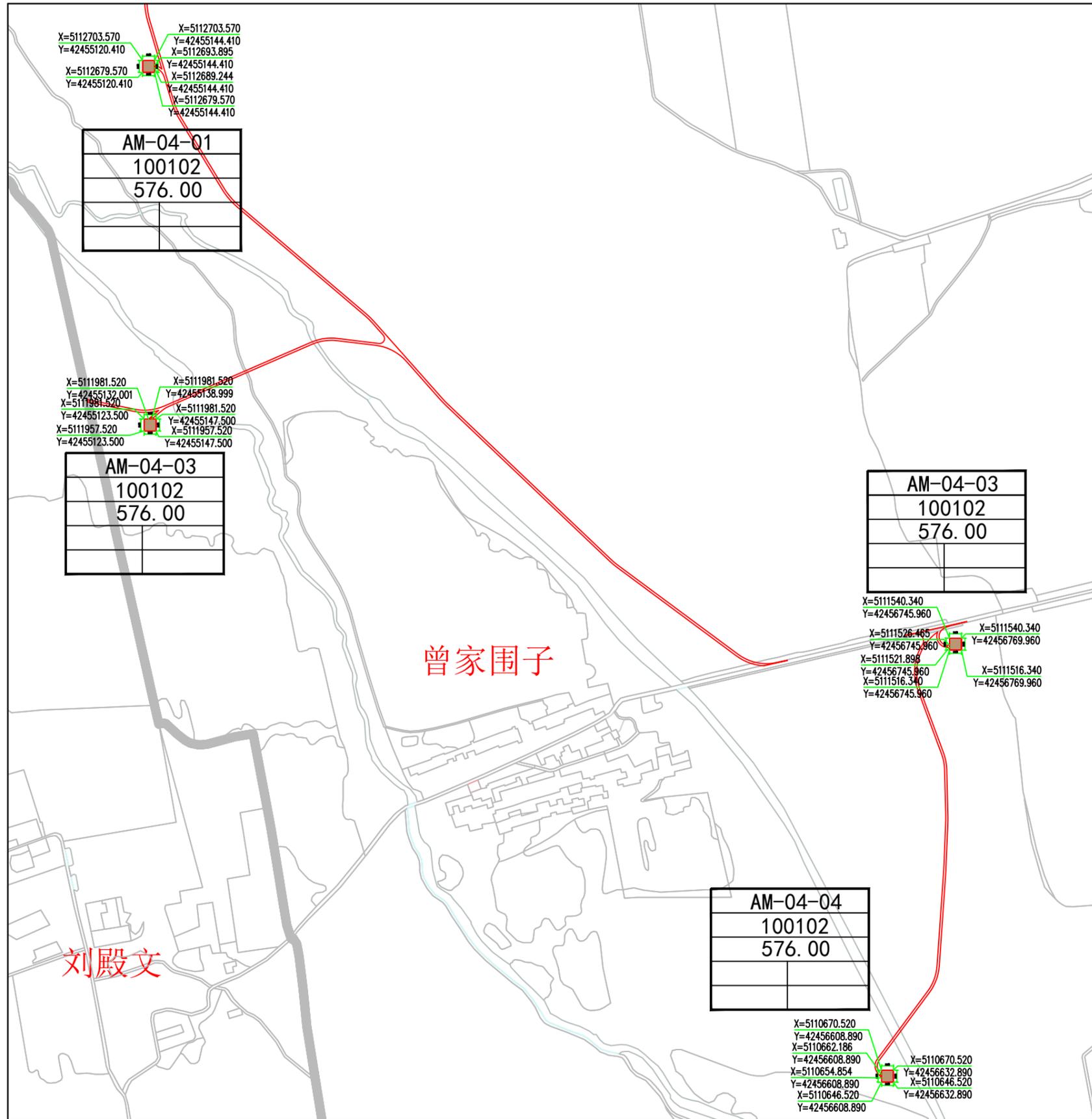
地块
引导
性规

1. 表中所列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原则上为上限指标，其余指标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2. 建筑形式须有本土特色，色彩中性明快，注重建筑的本土化设计。
3. 应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规划并设计。
4. 坐标采用绥化当地城市坐标系统。
5. 贯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本工程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及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的要求，以经济实用、系统简单、最少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
6.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7. 风电机组的现地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采集装置由风电机组厂商成套提供。
8. 风电场道路与石油、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种管线交叉时，道路距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要求需要满足相应行业的标准规定。

- 道路
- 尺寸线
- 道路红线
- 建筑退让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出入口方向
- 二类工业用地
- 用地控制点坐标

AM-03-01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
576	用地面积
≤1.0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限高 (m)
≥5.00	绿地率 (%)
	容积率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M-04)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AM-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	B
AM-04-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N	/	B
AM-04-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	B
AM-04-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	B

地块
引导
性规

1. 表中所列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原则为上限指标，其余指标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2. 建筑形式须有本土特色，色彩中性明快，注重建筑的本土化设计。
3. 应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规划并设计。
4. 坐标采用绥化当地城市坐标系统。
5. 贯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本工程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及降低能源消耗和满足环保的要求，以经济实用、系统简单、最少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
6. 城市“五线”共包括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黄线”控制，不涉及其他“四线”控制。
7. 风电机组的现地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采集装置由风电机组厂商成套提供。
8. 风电场道路与石油、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种管线交叉时，道路距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要求需要满足相应行业的标准规定。

- 道路
- 尺寸线
- 道路红线
- 建筑退让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出入口方向
- 二类工业用地
- 用地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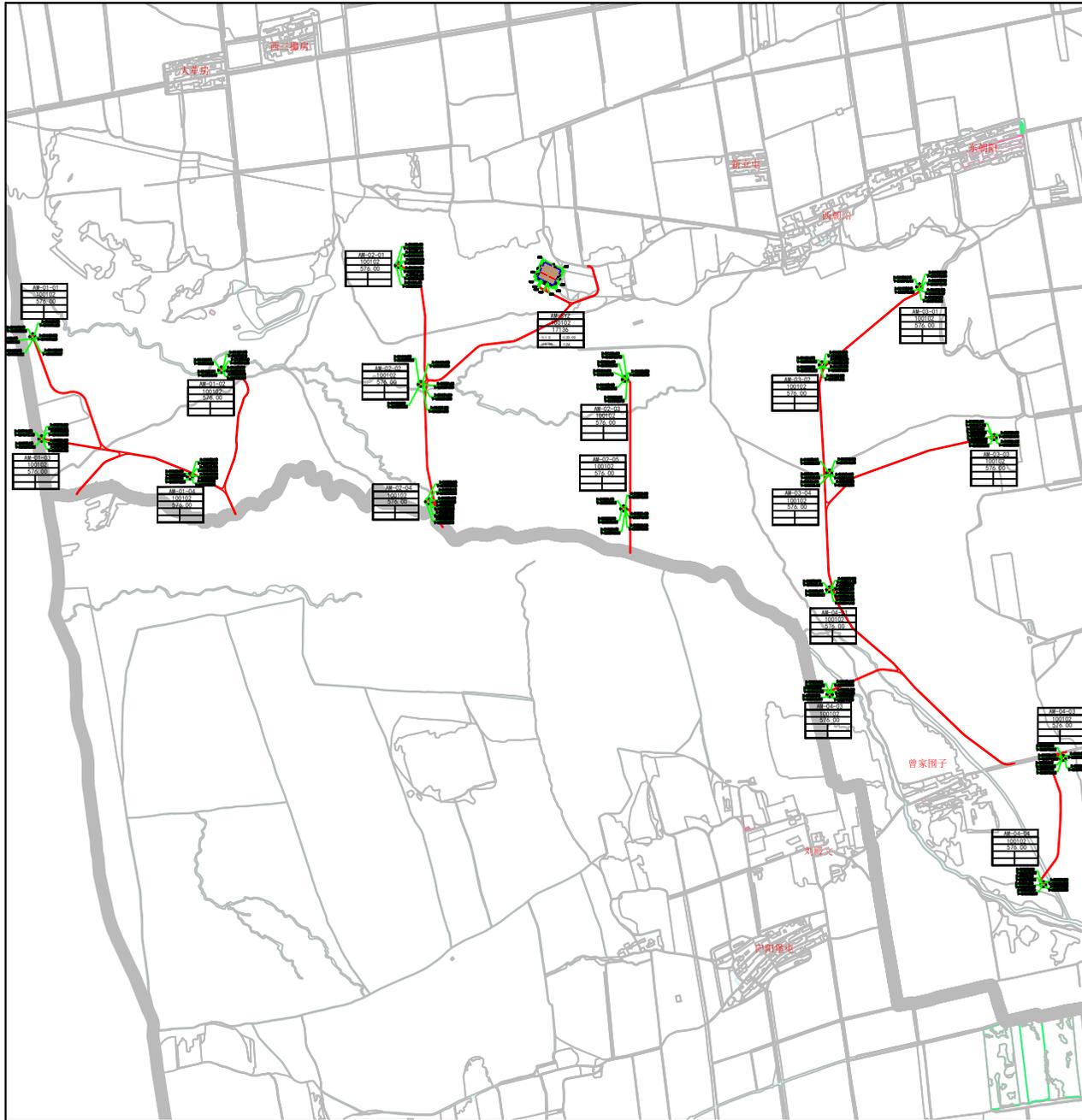
AM-04-01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
576	用地面积
≤1.0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限高 (m)
≥5.00	绿地率 (%)
	容积率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HUI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则编号
No. 6

肇东市AMF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图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配建停车位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土地相容性 II
AM-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B
AM-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SVZ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136	≤1.0	≤30.00	≥5.00	≤24	--	/	S		B
AM-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B
AM-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B
AM-03-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B
AM-03-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S		B
AM-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E		B
AM-04-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N		B
AM-04-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B
AM-04-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76	--	--	--	≤29.5	--	/	W		B

- 道路
- 尺寸线
- 道路红线
- 建筑退让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出入口方向
- 二类工业用地
- 用地控制点坐标

AM-01-01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
576	用地面积
≤1.0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限高 (m)
≥5.00	绿地率 (%)
	容积率

专家评审意见表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姓名	孙明	职称或职务	注册规划师、副教授
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		
项目名称	肇东市 AMFD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意见			
具体意见	<p>一、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较为完整，图纸表达准确控制指标合理。</p> <p>二、为使成果进一步完善，提出如下修改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核查文本与图则内容是否一致。2. 核实项目是否纳入省级以上能源专项规划，避免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冲突。3. 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法》《风电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及地方能源规划要求，明确项目在区域能源结构中的定位。		
评审结论	原则同意		
			

注：评审结论需明确填写是否同意该规划（或调整）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姓名	张俊	职称或职务	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	肇东市 AMFD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意见			
具体意见	<p>一、本规划符合控规编制的要求，内容详实，指导思想明确，内容成果形式规范。</p> <p>二、规划的现状调查与分析内容全面，前期相关规划衔接到位，用地功能布局明确。</p> <p>三、为使成果进一步完善，提出如下修改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核查文字，标题等内容。2. 与供排水、电力、水利、基本农田、林业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评审结论	原则同意		
			

注：评审结论需明确填写是否同意该规划（或调整）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姓名	翟立鹤	职称或职务	注册规划师
单位	一森生态环境		
项目名称	肇东市 AMFD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意见			
具体意见	<p>1、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明确用地性质，取得林业、草原、环保等部门的前置意见。</p> <p>2、规划成果指标控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p>		
评审结论	<p>原则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注：评审结论需明确填写是否同意该规划（或调整）方案。

